武进人民医院智慧医学影像云远程动态心电监测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健康医疗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2026 年 6 月 24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武进人民医院智慧医学影像云远程动态心电监测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乙方需提供本项目配套的软硬件设备、耗材等，确保动态心电数据实时上传至常州市智慧医学影像云平台，可直接通过院内专线进行数据查看、报告书写/审核，确保数据及网络安全。

2.乙方需提供市级远程诊断通道,可与本单位市内任意一家医联体单位实现动态心电业务的远程诊断。

3.乙方需提供 AI 辅助诊断软件，在患者完成检查后，平台需通过人工智能算法先行出具初步诊断再交由医师人员进行审核。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肆佰万元/两年；

结算优惠率： 55 **%。**

本合同总价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12-CTZB-D2026-0059）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2 年（2026 年 6 月 25 日——2028 年 6 月 24 日），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履行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2027 年 6 月 24 日。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结算原则：固定单价（结算单价=按照医院实际开展的单例患者远程动态心电监测检查费用*（1-中标优惠率））

4.付款方式：本项目以月度为单位结算服务费用。双方以医院实际检查患者数量及订单记录作为对账依据，结算按照医院实际开展的单例患者远程动态心电监测检查费用*（1-优惠率）。供应商应在每个付费周期结束前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结算单，并开具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 3-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

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8.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索赔

1.承诺项目经核实有明显不足的，具体索赔金额由双方另行约定。

2.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违约，即终止该项目合同的履行。甲方可进行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永宁北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常州健康医疗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经济开发区玉龙南路 280 号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3319990

传真：0519-8331999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帐号：32050162883600001454